

塑钢窗更换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延长县中心敬老院

地 址：延长县城东王家川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赵新安

联系电话：13689213410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延长县文慧宏远工贸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延长县焦家岭建材市场7号楼27号房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冯志祥

联系电话：13992149122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执行。

一、商品描述

商品名称：采购断桥窗 653.16m²，含原塑钢窗和护窗的拆除、外运、断桥窗的安装、抹面、高空作业设备使用等。

规格型号：70mm 型断桥门窗，1.4mm 厚；颜色：双灰色；玻璃厚度 5mm+24mm+5mm；玻璃颜色：双白玻璃。

数量：更换断桥窗 653.16m²，钢网窗纱：195 个。

总价：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：484,800.00）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

(1) 若乙方操作不规范，更换安装的断桥窗不达标，甲方有权阻止其安装。

(2) 为确保断桥窗的正常安装，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正常施工。

(3)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按时支付各期款项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更换安装的断桥窗必须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(2) 乙方应将产品安装尺寸及施工方案交甲方，并积极组织安装。

(3) 乙方按工程进度负责对断桥窗的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。

(4) 安装产品与送样产品不相符，由乙方更换产品，达到送样产品要求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5) 安装期间，施工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，发生意外一律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安装期限：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款项的40%，合计¥：193,920.00元，本工程安装完毕，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的60%，合计¥：290,880.00元。

五、验收

安装完成后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在10日内完成验收。



六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或交付的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留档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

